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337號

原　　告　張仕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3,188,880元（計算式：《原告主張之月薪60,000元/月+月提繳退休金3,648元/月》x12月/年x5年=3,818,880元），聲明第二項給付薪資部分及聲明第三項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與聲明第一項之得受利益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3,188,88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818元。又本件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提繳退休金，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12,939元（計算式：38,818-《38,818÷3x2》=12,939.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巫玉媛